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六年九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9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9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佳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冯婧女士，保荐代表人，民商法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李骥伟先生，注册会计师，材料学硕士。2018 年开始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材料学、财务会计知识基础与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杨柳、王云帆、刘群、刘敏溪、刘烨晖、方诗麟、申琄、罗青、吴将君、赵鑫。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li Avi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立
注册资本	11,515.465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天域广场 6 号楼
办公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街道天域广场 6 号楼
联系人	李渊智
邮政编码	300300

电话	022-84398522
传真	022-84398522
电子邮箱	tjclhk@163.com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飞机制造（C3741）”、“汽轮机及辅机制造（C3413）”及“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C3742）”。
经营范围	航空器零部件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航空器零部件及基础材料、光热太阳能发电设备、真空钎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特种钎焊技术、热障涂层技术的研发、服务；航空设备销售；航空航天发动机燃烧室、喷油嘴、喷油环、燃油总管的研发、生产、销售；燃气涡轮发动机燃油燃烧室、燃油喷射系统以及相关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生产、试验和测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淬火加工、喷涂加工、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检验检测服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研发、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研发、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研发、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研发、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研发、生产；密封件销售；航空器维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航空器分系统（燃油系统、液压系统、航空发动机部件及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关联方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高于 0.001%。该等情况均为相关投资主体的市场化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情形或利益冲突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

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申请质控审核验收。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

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2026 年 5 月 22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国资委、国防科工局等外部审批。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与执行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组织架构清晰、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机构能够依法、依规良好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是国内极少数能深度参与“两机”产业链中的核心热端部件研发制造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已经长期稳定地参与到我国“两机”专项研制生产体系中，配套型号进展顺利，订单储备充足，核心团队稳定，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合同、无法获得研发所需资金等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6 号）。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等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和承诺函；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信息档案，了解其合法合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创立大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历次三会决议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由成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成立，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已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并良好执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抽查了相关会计凭证和文件资料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6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了关键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相关凭证资料。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34727 号**），发行人于**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

业务等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获取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要业务合同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员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及历次融资协议，获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同时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权属情况，获取并审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合规证明，

并通过公开网络渠道对发行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与验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与核验。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飞机、燃气轮机、运载火箭等的性能和安全，可能导致与客户合作关系恶化或终止等风险。公司针对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所研制的核心热端部件，其开发与应用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可能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2）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78%、90.55%、86.50%和**83.43%**，第一大客户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34%、54.50%、42.46%和**34.65%**，存在客户重大依赖。若未来下游行业格局、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动，或部分核心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均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部分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需要取得部分业务资质，且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可能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存在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产品经营的风险。

（4）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领域企事业单位，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大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46.70%、53.05%和44.16%，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 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针对航空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产品，公司部分国防客户会与公司签订包含“暂定价条款”的合同。针对此类合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6) 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核心生产环节由西安成立、成都成立、贵阳成立等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多家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主要承担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资源统筹及对子公司的管控等职责。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子公司地域分布广、运营主体多的特点对公司的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来未能对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管理、质量控制等全流程环节实施有效管控，将可能因管理不善引发经营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 相关产品无法通过适航认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民用航空领域涉及适航认证的主要产品包括配套CJ-1000A、CJ-2000发动机的燃油喷射系统、燃烧室其他部件以及应用于某型号国产客机的火焰抑制器。相关燃油喷射系统及燃烧室其他部件主要随发动机总体型号开展适航符合性验证，火焰抑制器纳入飞机型号合格证更改或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认证范围。民用航空产品适航审定技术要求较高、验证科目较多、周期较长，认证进度及最终结果受试验验证结果、审定要求变化、设计更改及其他配套系统进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产品后续出现技术指标未达到适航要求、需补充验证或重复试验等情形，或者最终未能符合适航批准条件，公司可能需要追加研发及试验投入，相关产品的批产、订单获取和收入实现可能延后或不及预期。

2、技术风险

(1) 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需突破多物理场耦合的多学科协同设计、特种材料与精密成型非标准化工艺、全工况全流程严苛试验验证、微米级高精度制造与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存在研制难度高、研发投入较大、研制周期

长等特点，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突破技术瓶颈，或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进而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的风险；若公司研制的产品未能通过下游市场验证，导致公司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亦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已经在行业内深耕多年，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了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及试验调试检测的核心技术平台。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系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和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业务涉及结构设计、材料、精密制造、特种工艺及试验验证等多个专业领域，相关技术人员需要经过长期型号研制和工程实践方能形成较为完整的专业能力，行业内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稀缺。

随着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行业内对专业人才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团队其他成员因个人职业选择等原因离职，或部分关键专业岗位未能及时完成接续，新进人员熟悉公司技术体系、客户技术标准、型号背景及研发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在研项目进度延迟、重大技术问题解决效率下降、新产品开发或试验验证不及预期，并可能影响公司后续型号任务承接及客户合作。若短期内多名核心技术人员或主要研发团队其他成员发生变动，将对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均呈现亏损状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分别为-6,688.01万元、-8,528.13万元、-6,093.99万元和**-3,265.9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87.60万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340.43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公司持续亏损的核心原因

在于营业毛利尚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从行业特性与业务发展阶段来看，公司所处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及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行业，研制和产业化周期较长，收入释放显著滞后于前期资金投入。一方面，公司业务由成熟度较高的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逐步向“两机”燃烧室、商业航天产品延伸拓展，新拓展业务形成有效利润贡献尚需时间；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拓宽产品应用赛道，各业务领域产业化进程不一，新增业务板块仍处于收入与盈利能力培育时期，叠加新产品工艺爬坡、产能建设持续投入，外协加工、资产折旧摊销等成本维持高位。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新客户、培育新业务，推进“总部+多基地”运营布局，进一步推高销售、研发及管理费用。综合上述因素，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未来仍将结合战略发展需要开展较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及研发投入，前述造成亏损的相关因素短期内或将持续存在。若下游国产化推进、产品批产放量进度、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是成本费用管控未能达到目标，公司存在盈利时点推迟、持续亏损，累计未弥补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2）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67.91 万元、13,618.26 万元、21,225.55 万元和 **27,901.8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7%、72.44%、84.67%、**230.26%**。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客户资金周转及付款审批周期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部分客户出现延迟付款、回款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形。若未来应收账款持续高企、回款不及预期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资金周转效率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且存在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62.91 万元、18,380.64 万元、18,364.14 万元和 **20,040.7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占公司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88%、23.42%、23.07%和 **26.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

金额分别为 1,482.80 万元、4,636.98 万元、2,664.01 万元和 **2,027.69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公司存货将面临进一步减值风险。

(4) 毛利率水平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9%、29.40%、27.63%和 **30.77%**,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提升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7.69 万元、-5,890.91 万元、-7,539.11 万元和 **-7,816.17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16,973.3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98.45 万元,合计 24,871.75 万元,短期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公司预计资本性支出、付现研发投入的资金支出规模也将维持较大规模。若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银行续贷或授信收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不及预期,将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及资金支出压力。

公司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核心方向主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加强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改善现金流措施的实施效果,受下游需求释放进度、产品放量节奏、客户回款情况及成本费用管控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国产替代进度、公司研制型号批产节奏、收入放量或回款改善不及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应对措施效果可能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营运资金管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11,913.09 万元增长至 25,067.46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5.06%,综合毛利率由 21.10%提升至 27.91%,但受主要型号多处于研制及小批量试制阶段、研发投入及产线人员配置前置、固定成本摊薄不

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未实现盈利。**2023年至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31.64万元、-7,424.79万元和-5,729.33万元。随着公司主要型号由研制转入批产放量、产品结构向部件级及单元体升级、生产效率提升以及期间费用率随收入规模扩大而下降，公司预计亏损将逐年收窄。**在乐观假设情形下，公司预计最早于2027年可实现盈利，中性和保守假设情形下，公司预计最早于2028年可实现盈利。**上述预计不依赖新增政府补助，预测期内其他收益系前期已收到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按年度摊销形成。

公司上述盈利预期及前瞻性信息，系基于报告期经营情况和一定假设作出的测算，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基于在手订单及已定点项目按计划转化并完成交付验收、主要客户的机型产量预计及排产交付安排与其现有规划一致、募投项目及自筹产能按计划建成并达产、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价格无重大波动、军品审价及定价机制无重大不利变化、研发投入不因扭亏目标压缩等假设情形下作出的预计。但下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亏损扩大及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延后：

第一，产品销量、销售单价及综合毛利率不及预期的风险。由于产品单价下降不带来单位成本的同步下降，价格变动将直接、等额压缩毛利额。

第二，订单转化及交付验收节奏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客户以“两机”总体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商业航天企业为主，订货节奏由下游型号研制进度及排产计划决定。若主要型号或主要客户的交付计划延期，即使订单未取消，相关收入亦将跨期确认；商业航天客户发射及试车计划发生调整的，亦可能影响相关产品的交付节奏，进而影响当期经营业绩。

第三，产能建设及达产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产线建设及产能爬坡周期较长的特点。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产能未能按计划建成、转固并达产，或投产后产能爬坡、外协转自产及生产效率提升不及预期，一方面将影响收入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将在折旧期内对经营业绩形成压力。

第四，新型号研制及研发成果转化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预测期内部分收入来源于目前处于研制阶段的型号产品转入批产。若相关型号的研制进度、试验验证或适航取证出现重大延期，或新型号在首批交付及工艺爬坡阶段的材料损耗、试验验证成本高于预期、生产效率提升慢于预期，将影响相关产品的收入实现及毛利率改善进度。

第五，主要型号供应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预测期收入以在相关型号上的现有供应份额保持稳定为基本假设。公司在国产商用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主力国产化燃气轮机型号燃烧室部件等产品上系客户的定点供应商。若总体单位基于供应链安全、产能布局或成本考虑调整多源配置，或新进入者通过客户认证参与竞争，导致公司在主要型号上的供应份额下降，公司相关产品的交付数量将低于预测水平，进而影响收入实现及盈亏平衡时点。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就未来年度的供应份额一般不约定具有约束力的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客户逐期下达的订单为准，供应份额存在低于预测水平的可能。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亏损扩大、实现盈亏平衡的时间延后，公司短期内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市场和政治环境、技术迭代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市场拓展效果不理想等方面的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产能将大幅提升。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3）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 would 形成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将会增加。未来市场环境若发生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折旧，则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产业化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提供关键零部件，相关业务与上述领域的产业化、商业化进程高度相关。若未来国产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市场推广应用受阻或交付进度不及预期，或液体火箭发动机在技术成熟度、发射频次、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实现规模化商用，将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延迟、缩减或取消，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部分客户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风险

公司作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核心热端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航工业等下属企事业单位和商业航天总体单位。在产业链分工中，上述客户除承担总体设计、系统集成和总装任务外，部分亦具备相关零部件制造能力。未来若相关客户决定扩大其自制范围，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商业航天订单释放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商业航天业务处于发展初期，2025 年度收入 1,812.29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商业航天行业受卫星星座组网进度、商业发射频次、客户融资状况及客户产品验证及定型进度影响较大，若下游星座建设及发射需求释放不及预期、主要客户项目延期或取消、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价格下降，公司商业航天业务收入将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届时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上市标准等情况，将可能导致本次

发行中止或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核心热端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该等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1、航空发动机

民用及军用航空领域新增航空装备需求持续释放，形成发动机市场的核心增量来源。同时，航空发动机存量装备进入集中更新期，带来了稳定的发动机替换与维修需求。此外，国产航空发动机 CJ-1000A、CJ-2000 的研制及产业化进程推进，国产化替代空间将迅速扩大，也有望逐步参与国际航空产业分工，打开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燃气轮机

随着人工智能相关算力基础设施、大型数据中心及高端制造基地等高可靠用电场景持续发展，燃气轮机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配置价值持续提升，进一步拓宽行业需求空间。同时，全球存量燃气轮机机组机龄整体偏高，已进入集中大修与更换周期，带动维保、备件与替换需求持续增长。而热端部件（主要包括燃烧室、涡轮等）的供给约束最为突出，直接决定行业产能释放节奏与整机交付周期，是影响行业景气度的核心供给变量。随着国内核心技术突破、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及产能扩张，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国内燃气轮机整机及部件出口，成为未来 3-5 年中国燃气轮机行业的核心增长点。

3、火箭发动机

全球商业航天产业快速崛起，带动火箭发动机需求实现爆发式增长，行业已迈入规模化发展的高景气周期。国内企业正处于加速追赶阶段，可重复使用火箭正从试验验证迈向工程化部署，未来随着国内可重复使用火箭的技术进一步成熟，将推动火箭发动机行业规模化发展。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航空航天核心热端部件赛道十余年，是国内极少数能够为航空、航

天、航海、陆地、能源多个领域的动力装置提供燃烧流体运动及控制核心热端部件的民营企业。公司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与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技术、客户、人才、服务、资质多维度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技术优势：技术能力全面深厚，产业转化能力突出

公司构建了健全深厚的核心技术体系，既覆盖燃烧流体运动与控制领域产品“设计-制造-试验”全生命周期，又在产品研制过程各环节储备多项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支撑。

公司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全面性。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备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烧室、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核心热端部件“设计-制造-试验”全链条技术闭环能力的民营企业，自主搭建了验证设计开发、系统工程制造、试验调试检测三大核心技术平台，技术能力全面覆盖结构设计、燃烧仿真、精密制造、热处理、特种焊接、无损检测、涂层制备、试验测试等产品研发制造全流程。公司拥有配套齐全的力学性能、气动特性、流量特性等专业测试设施。公司已建成最大 2.6 万升/小时液体流量试验系统，最大 4.5 公斤/秒空气流量试验系统以及最大 8MPa 加力燃烧喷杆试验系统等稀缺性试验系统，该等试验系统可分别满足跨洋飞行民用航空发动机、最高等级重型燃气轮机及最新一代航空发动机的流量特性试验要求。公司最新建成的航天发动机液流试验系统经国内相关权威专家评定为“在商业航天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国内主流液体火箭发动机的流量测试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备领先性。公司自主掌握复杂结构高精度工艺开发设计技术、微尺度精密制造技术、高精度复杂型面高密度微孔加工技术、复杂型面环形薄壁成型技术、高精度低缺陷特种焊接技术、流量性能试验检测技术等核心关键技术，相关技术指标与工程化能力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核心技术体系自主研发形成，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1 项**，专利组合涵盖航空航天领域诸多核心热端部件的设计开发、工艺制造、调试检测，具备行业领先性。

公司技术产业化转化能力突出，核心技术能力迁移能力强。公司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公司产品由最初的航空发动机燃油喷射系统，成功延展至航空

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燃烧室，液体火箭发动机推力室及涡轮泵等，航空航天及其他工业领域运动控制相关基础零部件（如精密连接件、柔性元器件、泵、阀、密封件等）产品，覆盖航空、航天、能源、交通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多赛道协同发展的技术布局。

综上，公司技术平台健全深厚，产业化能力突出，具备独立完成热端部件产品全生命周期性能验证的能力，实现了从验证设计、工艺攻关、工程制造、试验验证到产业化落地的全流程自主可控及持续迭代精进，形成了良性的技术与商业正循环。

2、客户优势：多型号多领域广泛覆盖，深度绑定下游优质客户

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应用领域、多谱系型号的广泛覆盖，且深度绑定了国内行业知名总体单位，客户粘性强，合作具备长期可持续性。

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广，现已覆盖国内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主要谱系和型号，同时全面布局液体火箭发动机等新兴赛道，形成了军用航空、民用航空、燃气轮机、商业航天等业务领域协同发展的格局。公司产品全面匹配国家“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产业规划，既实现了定型型号的配套供应，又深度参与了在研及预研型号的协同研发。同时，公司已进入“两机”后市场，能承接在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多型号相关产品的维修、替换需求，有效避免了单一型号、单一领域的业务波动风险。

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中国航发、中国船舶、中科院下属企事业单位等航空与能源领域头部企业，以及多个商业航天领域知名企业，客户市场地位突出，具备长期、稳定的热端部件需求。公司与客户形成了产品全生命周期深度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全程参与相关产品验证设计、工艺攻关、工程制造、试验验证、交付量产全流程，与客户发展规划深度绑定。由于热端部件技术要求高、验证周期长，客户更换供应商的成本与风险高，因此能够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人才优势：核心团队行业积淀深厚，人才梯队结构完善且稳定性强

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热端部件对行业经验要求高，大量依靠工程试验积累。因此，只有具备理论与工程实践技术相结合的人才，才能实现航空航天及燃气轮

机热端部件的成功研制及量产。

公司核心团队行业积淀深厚，行业技术能力突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带头人等拥有十年以上在国内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企事业单位的科研、生产及管理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总体单位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自成立后，恰逢国内“两机”行业快速发展，参与了国内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主要谱系及型号的研制，公司相关技术人员通过多型号、多谱系的工程化研制工作，形成了一支理论知识扎实、工程经验丰富、技术体系完整的热端部件专业化团队，能够带领公司持续突破核心技术、拓展市场空间。

人才体系完善、梯队建设合理，稳定性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培养、晋升与激励体系，搭建了清晰的职业发展通道，核心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时间长、稳定性良好。同时，公司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人才结构，实现了核心技术与管理经验的有序传承，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保障。

4、服务优势：全流程响应快速及时，产品全生命周期定制化服务能力突出且客户认可度高

公司形成了响应迅速、质量优质的服务体系，既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全流程需求，又能够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定制化的优质服务，是公司的核心差异化优势。

公司在天津、西安、成都、贵阳、上海布局了生产基地，形成了贴近核心客户的全国化产业布局，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研发协同、紧急交付、现场技术支持等需求。同时，公司搭建了柔性生产管理体系，能够适配客户“小批量、多品种、交付周期紧”的要求，实现多型号同步研制与紧急订单的快速交付。

公司能够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产品验证设计、工艺攻关、工程制造、试验验证、交付量产全流程服务，全面适配客户的整机研制需求。同时，基于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液体火箭发动机热端部件的高可靠性要求，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产品质量保持行业较高水平，客户认可度高。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多次获得主要客户颁发的荣誉，包括中国商发授予的“优选供应商”“长江项目一期突出贡献优秀集体”、中国航发下属总体单位授予的

“最佳服务奖”“最佳交付奖”等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资质认证优势：公司资质具有较高的获取难度及行业稀缺性

在航空航天及燃气轮机领域，行业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高，公司已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并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前述资质认证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质量管理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具有较高的壁垒要求。公司已取得与国防业务相关的资质，通过了 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AS9100（国际宇航质量标准）质量体系认证，相关检验检测系统通过了 CNAS 认证及 Nadcap 认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还聘请了：

（1）底稿整理机构：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底稿整理服务及申报服务。

（2）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3）股改评估机构：发行人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改的评估机构。

（4）市场研究机构：发行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独立市场研究服务。

（5）第三方辅助服务机构：发行人聘请北京案牍巴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案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信息查询等服务。

发行人与上述第三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以上聘请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6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了相关股东的工商资料，并获取了股东调查问卷及其他相关资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国风投	SZA004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69
2	华控宁波	SW6905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3	常青知行	SGQ063	中骏天宝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0583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4	航空基金	SNJ334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4
5	华控湖北	SY2269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中建材基金	SSG288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72218
7	香城产投	SVE688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8	融合奇点	SQZ167	北京广厦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249
9	乐乘源合	SSM253	北京乐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34
10	福建志合	SBFL06	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36
11	工融天津	SBBP3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9650
12	苏州华盛	SAXA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13	晟道投资	SQH328	北京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498
14	西安唐兴	SJA358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P1069895
15	宜兴东证	SJX650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16	创维启航	SAEJ20	深圳创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0250
17	工融成都	SAWV56	成都交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87
18	临港智兆	ST1114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59
19	长证壹号	SVK918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GC1900031599
20	泓润关天	SB3960	太仓泓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825
21	天山瀚海	SEB999	新疆铭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4801
22	高创领航	SAZC07	北京和浦云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591
23	道翼中芯	SB3037	海南道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4416
24	中关村中诺	SJK812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72
25	嘉兴毅安	SXB714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040
26	金牛交子	SNJ707	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0514
27	湖州东证	SQA783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1226
28	云航盛德	SQA934	海南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47
29	泓憬投资	STM381	海南云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347
30	徽元绿能	SB773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31	弘业致恒	SADZ46	北京弘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831
32	仪象基金	SBWK92	上海仪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085

（四）关于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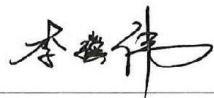
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和回馈。

附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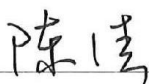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李骥伟

保荐代表人：



陈佳



冯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孟晓翔

内核负责人：



唐凯

保荐业务负责人：



肖雪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4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陈佳和冯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李骥伟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佳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担任在审企业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冯婧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陈佳和冯婧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陈佳、冯婧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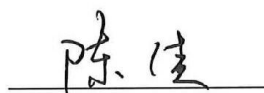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佳


冯 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